



## 27105 - 与不信道的母亲一起生活的教法律列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与不信道的母亲一起生活，并且让妻子搬过来和母亲一起生活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起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儿子与不信道的母亲一起生活、或者不信道的母亲与儿子一起生活都是可以的，如果儿子善待和孝顺母亲，向母亲介绍伊斯兰教的优越性，这也许会成为母亲遵循正道的原因；远离母亲也许会成为耽误母亲遵循正道的原因。

穆斯林奉命要善待父母，要孝顺父母，哪怕他们是不信道的异教徒也罢；穆斯林不能忤逆父母、或者在言语和行为中伤害父母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违抗真主的事情中也要服从父母，或者在父母所信奉的悖逆行为中对他们要阿谀奉承。

1 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；如果他俩勒令你用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末，你不要服从他俩。你们要归于我，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。”（29:8）

2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——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，是在两年之中——（我说）：「你应当感谢我和我的父母；惟我是最后的归宿。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么，你不要服从他俩，在今世，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，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；惟我是你们的归宿，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。」”（31:14--15）

3 艾斯玛·宾图·艾布·百克尔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，我的母亲是以物配主的人，她来到我的跟前要求救济。我就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“我的母亲来到我的跟前要求救济，我可以接续我的母亲吗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是的，你应该接续你的母亲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47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03段）辑录。

4 赛尔德·本·艾布宛嘎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《古兰经》的几节经文是针对他降示的，他的母亲



温姆·赛尔德发誓永远不和他说话，除非他背叛穆罕默德的宗教，她不吃也不喝，并且说：“你说真主命令你们要孝顺父母，我是你的母亲，我命令你要背叛穆罕默德的宗教。”她就这样绝食了三天，最后精疲力竭而昏迷不醒、不省人事了；她的另一个儿子名叫安玛尔，为她喝水，她醒来之后又开始诅咒赛尔德，真主就降示了《古兰经》中的这几节经文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；如果他俩勒令你用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末，你不要服从他俩。你们要归于我，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。”

（29:8）真主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——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，是在两年之中——（我说）：「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；惟我是最后的归宿。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么，你不要服从他俩，在今世，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，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；惟我是你们的归宿，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。」（31:14—15）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48段）辑录。

5 这是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做出的关于服从父母的命令而剃掉胡须的教法律列：

问题：关于服从父母的命令而剃掉胡须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

你不但不能服从父亲的命令剃掉自己的胡须，而且必须要留长胡须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必须要剪短髭须，你们必须要留长胡须，必须要与以物配主的人保持不同。”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只能在合法的事情当中服从被造物。”根据法学术语，留长胡须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而不是圣行（逊奈）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了这件事情，从根本上来说，只要没有其它的原因，命令的事情就是必须要履行的。

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8 / 377 - 378）。

真主至知！